封面

项目名称 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 标段名称 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4210010O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5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6
四、招标文件获取.....8
五、投标文件递交.....8
六、公告发布媒介.....8
七、行政监督部门.....8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35
1. 总则.....35
2. 招标文件.....37
3. 投标文件.....38
4. 投标.....39
5. 开标.....40
6. 评标.....40
7. 合同授予.....41
8. 纪律和监督.....43
9. 异议与投诉.....43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43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4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45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46
一、评标原则.....46
二、评标组织.....46
三、评标程序.....46
四、评审细则.....46
五、询标.....49
□六、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50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50
七、完成评标报告.....50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5
一、工程概况.....57
二、合同工期x.....57
三、质量标准.....5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7
五、项目负责人.....58
九、签订时间.....59
十、签订地点.....59
十一、补充协议.....59
十二、合同生效.....59
十三、合同份数.....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0
1. 一般约定.....60
2. 发包人.....62
3. 承包人.....63
5. 工程质量.....6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66
7. 工期和进度.....67
8. 材料与设备.....69
9. 试验与检验.....70
10.变更.....7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7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75
14. 竣工结算.....7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76
16. 违约.....77
17. 不可抗力.....80
18. 保险.....80
19. 争议解决.....8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89
工程量清单说明.....9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92
第七章 图纸.....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4
封面.....95
第一卷 商务文件.....96
封面.....97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98
三、廉政承诺书.....100
四、商务偏差表.....102
五、投标保证金.....103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04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105
八、资格审查资料.....10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07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108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110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11
（五）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112
（六）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13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114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115
（十）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116
九、投标承诺书.....117
第二卷 技术文件.....119
封面.....120
一、施工组织设计.....121
二、技术偏差表.....128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129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130
第三卷 报价文件.....131
封面.....1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33
（一）投标函.....134
（二）投标函附录.....135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136
三、报价表格式.....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 项目 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 已由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基本信息表，2611-330781-04-01-927703 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元，☑工程概算 551.2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77.43 元；建设规模： 该项目拟建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约为1000kW，拟安装720wp光伏组件1580块，1台150KW,5台100KW，2台50KW，4台40KW，3台30KW逆变器。采用0.38kv电压等级并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用户侧并网方式接入电网系统，设置3个并网点：拟在原配电房外增加低压计量并网柜2套，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1167号兰溪市公安局 。

2.2本次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的所有工程，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如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施工（含基础）、接地装置施工、接入电网施工、并网调试、试运行、屋顶加固设计及结构加固（如有）、屋顶防水除锈（如有）、屋面清理（含施工前、施工后）、屋面改造工程（如有）、变压器增容（如有）、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及系统调试、钢结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服务，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地、关系协调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协助招标人协调地方政府关系、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业审批或核准手续等所有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工作内容，负责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工作及验收，负责工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

2.3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备注： （其中并网验收30日历天） 。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条件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 “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姓名 + 身份证号” 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条件

9. 投标人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取得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原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23年07月0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同类光伏施工项目业绩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1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年 月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身份，□具有□完成过 业绩。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1名。

14.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有____资质的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格条件。

（4）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15.其他：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且符合以下规定:（1）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2）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兰溪市振兴路508号企业服务中心1208室

邮政编码： 321100

电　　话： 0579-89029365

投诉受理部门：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兰溪市振兴路508号企业服务中心1208室

电　　话： 0579-89029365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 标 人： 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兰溪市朝晖路39号兰花路邻里中心

联 系 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15024510331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九区河东路215号

联 系 人： 厉倩

联系电话： 18395943322

邮　　箱： 369464485@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朝晖路39号兰花路邻里中心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50245103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九区河东路215号 联系人：厉倩 电话：18395943322 电子邮箱：369464485@qq.com
1.1.4	项目名称	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1167号兰溪市公安局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及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的所有工程，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如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施工（含基础）、接地装置施工、接入电网施工、并网调试、试运行、屋顶加固设计及结构加固（如有）、屋顶防水除锈（如有）、屋面清理（含施工前、施工后）、屋面改造工程（如有）、变压器增容（如有）、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及系统调试、钢结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服务，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地、关系协调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协助招标人协调地方政府关系、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业审批或核准手续等所有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工作内容，负责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工作及验收，负责工程

		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1.3.2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其中并网验收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是，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同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修改的 时间	同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 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分包单位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及明细 ☑其他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截止时间：2026年（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 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4774342）。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等。 。 二、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 三、甲供材料：/。 四、施工用电、用水：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____元；用水费用：____元。 □招标人提供接口，不收取费用。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1）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计入安全生产费中。 （2）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3）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9%计取。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投标保证金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4000222888

		其他：/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95943322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放弃中标造成的实际损失，如重新招标的费用，项目延误带来的损失，差价损失以及因项目延误带来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定时期内参加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

		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二十六）其他：_____。 （二十七）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六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

		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

		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7.特殊情况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4）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代表 1 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6.3.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5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如本次招标失败的，相关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4楼）。请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要素编制定标申请资料（编制成册一式五份，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定标会议开始前将上述资料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具体递交时间及地点会另行通知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的，须提供电子版的定标资料一份，用于存档。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00 %（最高不超过10%，政府投资项目不超过2%）。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后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异议及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四）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0579-89029365。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向中标人收取 □向招标人收取 其他补充说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收费标准*(1-60%)；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报价自行考虑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6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15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九、其它说明：1.公证机构：浙江省兰溪市公证处。 2.拟派人员中含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使用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

		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投标人承诺本单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要求。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7。

7.3.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3.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其余各技术评标专家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专家个人打分保留1位小数，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3.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评审因素与具体分值应具有对应性，尽可能降低可裁量空间*）：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30）*	*缺实质性内容*
1	*施工管理组织模式是否合理，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	*一类（好）2.6*～3.0 *二类（一般）2.0*～2.5 *三类（差）1.5*～1.9	*不得分*
2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	*一类（好）2.6*～3.0 *二类（一般）2.0*～2.5 *三类（差）1.5*～1.9	*不得分*
3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一类（好）2.6*～3.0 *二类（一般）2.0*～2.5 *三类（差）1.5*～1.9	*不得分*
4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一类（好）2.6*～3.0 *二类（一般）2.0*～2.5 *三类（差）1.5*～1.9	*不得分*
5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一类（好）2.6*～3.0 *二类（一般）2.0*～2.5 *三类（差）1.5*～1.9	*不得分*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一类（好）2.6*～3.0 *二类（一般）2.0*～2.5 *三类（差）1.5*～1.9	*不得分*
7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一类（好）2.6*～3.0 *二类（一般）2.0*～2.5 *三类（差）1.5*～1.9	*不得分*

8	*本项目同类业绩项目情况，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具有针对性，运维服务网点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一类（好）2.6～3.0* *二类（一般）2.0～2.5* *三类（差）1.5～1.9*	*不得分*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落实保障措施的可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一类（好）2.6～3.0* *二类（一般）2.0～2.5* *三类（差）1.5～1.9*	*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方案，与主体建筑融洽程度、排布外观、性能能否满足招标需求，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一类（好）2.6～3.0* *二类（一般）2.0～2.5* *三类（差）1.5～1.9*	*不得分*
备注：**①确认为一类或三类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②技术文件页数超过200页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扣0.1分。**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报价评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差但又属招标人可以

接受的，按开标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方法三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家至 7 家时，去除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家及以上时，去除一家最高、次高价和一家最低、次低价）。

（3）基准价：

a.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从 6%、 7%、 8%、 9%、 10%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 作为下浮值；

b.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得 满分7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得分后，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

2)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

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5.有效投标人为4至5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有效投标人为5家以上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1167号兰溪市公安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611-330781-04-01-927703。

4.资金来源：__自筹__。

5.工程内容：_____该项目拟建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约为1000kW，拟安装720wp光伏组件1580块，1台150KW,5台100KW，2台50KW，4台40KW，3台30KW逆变器。采用0.38kv电压等级并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用户侧并网方式接入电网系统，设置3个并网点：拟在原配电房外增加低压计量并网柜2套；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示的所有工程，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如招标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施工（含基础）、接地装置施工、接入电网施工、并网调试、试运行、屋顶加固设计及结构加固（如有）、屋顶防水除锈（如有）、屋面清理（含施工前、施工后）、屋面改造工程（如有）、变压器增容（如有）、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及系统调试、钢结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服务，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地、关系协调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协助招标人协调地方政府关系、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业审批或核准手续等所有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工作内容，负责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工作及验收，负责工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x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20日历天（其中并网验收30日历天）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 (￥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兰溪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请各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2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总平面图。

1.2.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2.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规范为准。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及国家、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相关详细内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晒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由发包人现场指定。__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发包人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1.9.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合同价内。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预算审核价编制口径组价，最终在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以上合同总价是指预算审核价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⑥对4.1条中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⑦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工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生活用水、用电及现场制作用水、用电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表，其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给土建单位。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条件。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完成。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天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另行通知。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的电子文档、技术资料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电子档案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并提供下个月的工程进度计划。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均为一式三份。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维修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兰溪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与工程有关的所有安全保卫，同时派出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地保卫组工作。所需费用已列入投标措施费内，发生时自行承担并予以支付。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计的要求：/。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及兰溪市有关规定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对工程噪音、交通、废水、废物、垃圾等的处理不当而带来的第三方对发包人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⑤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按该项目成品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自费予以修复或更换，采取成品保护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特殊措施保护的，防护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兰溪市有关建筑工地文明管理规定执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予以支付。因承包人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缺勤，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处理；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上的天数不得少于22天，若少于22天的，按1000元/天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逾期应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要求处理；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岗率必须达到85%以上，在岗率如少于85%的，按500 元/人/天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应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

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权；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⑦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⑧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⑨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⑩在保修期间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监督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③⑦⑧。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中，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事件），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但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和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对该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与指导，严格按照“兰溪市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5）对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影响工程质量、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的，发包人有权给予经济处罚、停止施工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应根据兰建设[2014]13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工程的扬尘治理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和指导。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工地外围和承包人车辆、材料、人员进出密切相关的，承包人有义务保持清洁，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脏、乱、差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清理。

②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建造场地应该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如果发包人为了整个区域工程的需要，要求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移位，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③承包人按兰建设（2014）138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接受招标人的监督。

上述条款如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的，上级部门（城投项目部或者建设局）通报批评后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合同约定，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表执行，**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违约论处，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龙卷风、工地受淹、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30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符合上述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工期顺延。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补充条款：

（1）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必须有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所用于工程实体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均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2）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按相关规定提供试验、取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取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取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中明确注明所选材料的产地、厂商、品牌、规格，若未予明确注明，发包人保留指定品牌的权利，最后价格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4）除另有约定（如甲供材料）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5）所有暂定价材料价格最终确认办法：发包人的签证价或兰溪财政指导价为准。

（6）若工程原来规定使用的材料因技术因素短缺或时间紧迫或有更好的选择，则承包人可提交使用替代的材料或技术建议给发包人。在批准前，替代的方案或建议不能实行。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责任。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假如批准代替的材料或技术的价格低于原材料单价，则应在单价内作出相应的降低；假如替代物的价格高于原材料单价，则承包人须负责额外的费用，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7）所有暂定价材料价格最终确认办法：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8.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3 样品

8.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解决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解决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解决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是发包人的权力，只要是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予执行，变更价款按10.3条规定确定。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人、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为依据或设计、监理、承包人出具会议纪要，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人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10.3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已有的单价计算；若变更仅涉及综合单价组价中某个或几个子目的，按组价中的该子目单价计算；

（2）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由于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或工程部分内容发生变更的，仅就变更部分子目调整子目单价；

（4）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5）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工程新增项目（包括暂定综合价项目和暂定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时所报的人、材、机单价及有关费率，按现行的浙江省有关计价依据组价，由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变更工程单价有关计价依据：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暂定综合价项目和暂定工程项目），其

相应项目应按照以下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组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2）《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6）《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9） 浙建建发（2019）92号文及其它有关造价政策的规定；

（10）《光伏发电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NBT11017-2022）

（11）《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2027-2016)

（12）《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NB/T32035-2016)

（13）《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

（14）《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21)

（15）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16）《中国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NB/T32035-2016)

材料价格用《金华造价信息》（正刊）（2026年第10期）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6年第10期），信息价上无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材料均为除税价。

在《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的，该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组价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询价确定，最终结算价按照兰溪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价材料最新管理办法。

（6）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做下浮。

（7）预算审核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如发包人要求变更，由承包人提出单价，由发包人审定后实施；

新增子目的工程单价，按预算时所报的人、材、机单价、管理费率、利润率、以2018的定额依据，重新

组价，上述单价和费率，若有不一致时，以低者为准。

（8）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但报价不同的，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的，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低的作为结算单价；

②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名称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高的作为结算单价。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该项费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种工程价款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的费用。在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未发生时不计取该项费用。

10.7工程联系单管理

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到返工、隐蔽工程、新增单价和工期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下发之日起14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绝签复，其余变更费用，一并在竣工决算时上报。

承包人提出来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咨询人的审核；资料不清楚或不详尽的，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或拒绝接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① 工程变更具体签证办法按兰政办发［2007］149 号文件执行；

②暂定价的材料、无信息价材料、暂定分项项目的以发包人的签证价为准（这些材料或分项项目采用询价、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施工单位并确定供应价格）。

③其他

a、属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b、在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地方政策性调整以、市场人工、材料价格（包括土建、安装）涨跌等各类因素及本工程除上述 11.1 条可以调整外，其他一律不作调整。

（1）以上所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造价调整，需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技术措施费单位为项的项目（除暂定价以外），按实结算，以签证单补充结算，未发生时不计取该项费用。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率以预算书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为两种，最终合同价格形式以“√”确认：

□1、按其他价格方式合同，按照浙江省现行定额及相配套文件规定计价；

□2、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原则上按照预算审核单价进行结算，合同调价按本合同条款约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11.1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的风险；②管理费和利润报价内包含的风险；③施工期间如遇国家、地方政策性调整因素，不调整的风险；④合同及清单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⑤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⑥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2）变更估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3.1条约定；

其他：

a、属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清单计算规范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①每月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工程造价的60%支付工程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等级标准后，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的 80 %；

④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支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始，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维修费用产生时无息返还，反之，相应扣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

⑤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扣减同期发生的维修违约金)经双方同意，一次性付清该工程全部余款；

（2）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及时扣除发包人垫付款项等，且在满足支付条件后10天内支付相应款项。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结算编制、核对工作等工作，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本合同确定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经标后监管签认后与主体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⑥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注：承包人收取每笔工程款等时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税务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向工程师提交一式叁份的申请付款单，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结算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月度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其他证明文件。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发票（在支付至决算款

98.5%时需同时提供至100%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划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承包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承包人如某一节点未按时完成，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结算周期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资料提供齐全后发包人应将结算资料在15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正式结果在发包人、承包人在结算定案表上签字盖章并送达造价咨询人后14天内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3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3.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二十四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市区内2小时内，市区外4小时内，超过以上要求时间按损失发电量的1元/度进行扣罚。

15.4维护与保养

15.4.1 维保服务期限：项目完成并网且正常运行发电开始之日计算，共24个月。

15.4.2 维保服务包括：光伏电站的设备巡检、故障诊断与排除、日常维护、设备更换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浙能源[2021]17号文件要求，在金华市本级或项目所在县（市）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售后服务网点。

（2）每月定期检查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等设备的运行状态。

（3）每季度对设备进行清洁、紧固、润滑等日常维护，完成以上日常维护工作后需要向业主报备。

（4）日常24小时监测，故障诊断与排除，包括软件与硬件故障。

（5）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15.4.3 维保违约责任

（1）乙方如存在违约行为，应首先与甲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以弥补违约行为带来的损失。如未按照维保服务内容进行维护与保养，则按照10000元/次进行处罚。

（2）如果协商无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修复或改进，并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3）如果乙方违约行为严重，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机期间的损失、第三方维修费用等。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双方另行协商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双方另行协商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对总工期延期的处理：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违约论处。

（2）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竣工，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10 天（含）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仟元的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叁仟元的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工期延误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计算，LD=0.15C/T。(LD，每个工作日的违约赔偿金;C，原始合同规定的总金额;T，原始合同规定的项目完工时间。)。

（3）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造成发包人交付使用延期或成本增加及发包人内部管理成本上升的，发生的额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补充以下条款：

（1）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新闻媒体曝光，每曝光一次，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2万元/次的处罚。

（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竣工验收未通过（合格），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承包人须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3%为违约金。

（3）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影响使用的工程质量问题，以承包人违约论处，承包人除应承担质量问题的维修义务，还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如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工程开工后至交付给发包人前，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并承担责任；

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在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正常工作指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调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同时处承包人1万元的违约金。如发现项目经理班子人员中有不称职或有其他违背职业道德发生，视情节轻重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该项目班子人员并提供具更佳工程经验的项目班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同意后上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兰溪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至1万元。

③对由政府质监部门组织核验查出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毕或除承包人有正当理由书面呈报发包人确认外，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已不能完全履行本条款义务，发包人有权可自行安排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无须承包人认定发包人即可单方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④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5套（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技术负责人签字），整理竣工资料5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质监站核验后交发包人。

承包人发生以上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每条均不相冲突），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为了确保实施质量、减少质量问题、提高施工人员技能、丰富民工精神生活，承包人承诺承包人的参建工人必须经现场民工培训学校的培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保险费而引起上访事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承包人自愿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经政府部门裁决生效后（如春节期间发生拖欠的，则无须政府部门裁决），发包人可先行支付，并按支付款的15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做好工地的治安保护工作，服从发包人的治安管理。如出现打群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10000-2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由发包人或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发包人指定的项目部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指定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如承包人违约停止施工，**经发包方书面通知10日内未恢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立即调换承包人继续施工。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及设备险、工程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民工工伤保险等由承包人承保。

承包人承担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费用、赔偿、损失等。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七天内，仍未见纠正，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承包人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合理的书面警告，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性质特别严重的。

（2）在接到关于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关于工程返工、返修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7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3）违反了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

（4）违反了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

（5）工程资料在无正当理由下未及时、真实、完整地收集、制作。

20.2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由此造成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以直接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20.3本工程部分技术要求

（1）承包人应仔细审查施工图纸，对图纸中错、漏、碰、缺如尺寸、标高的错误，对节点详图与其它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图纸矛盾部分施工7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如未及时提出，承包人承担由于图纸存在矛盾造成的返工损失。承包人承诺不会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此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2）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或污染，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影响，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服从发包人或设计人、监理人提出的对工程的变更要求，对于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及分包项目，在开始实施该工序7天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4）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

20.4本合同或协议的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收件地址以本合同或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为准。若一方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下列情形视为已送达： 1.该通知已交付对方，对方已签收； 2.该通知通过邮递方式寄往对方在本合同或协议的地址（有书面变更通知的以书面变更通知中的地址为准）； 3.该通知通过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式送往对方在本合同或协议的地址（有书面变更通知的以书面变更通知中的地址为准）。

20.5未尽事宜以合同内容为准；确未涉及的以双方协商确定内容为准。

20.6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明确的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市政工程1年；

2) 照明工程、弱电工程、强电工程2年；

3）绿化景观项目养护期一年，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涂料、防渗漏，视频监控系统，光伏组件清洗系统为5年；

5）电气管线、防雷接地、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和装饰工程为2年；

6）设备及电缆等主材料质保期不低于厂商的质保期，其中:光伏组件整体质保期不低于12年，功率衰减质保期不低于25年（年平均衰减不高于1%）;并网逆变器和箱变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5年，使用寿命不低于25年，质量保证期不低于5年；

7）其他项目质保期不低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__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承包人质量保修完成后，应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签署书面验收记录。如果工程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在质保期内经过了修理或更换（包括但不限于经承包人更换或维修，或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更换或维修

等），则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应自修理、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且延长的次数不受限制。如果工程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但承包人怠于履行质保责任且发包人亦未委托第三方更换或维修的，则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且延长的次数不受限制，直至承包人履行完毕质保责任。

5．对于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款、诉讼费用等各项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未结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计后竣工结算价款的1.5%，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扣减同期发生的维修违约金)经双方同意，一次性付清该工程全部余款。

质量保修期满后，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未按施工工艺或规范施工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引起的，不论工程是否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均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公章)：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工程的项目法人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

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公章）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盖章）___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盖章）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1167号兰溪市公安局；

3.建设单位：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4.设计单位：浙江鸿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工程概况及内容：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

二、编制依据

（1）.清单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定额依据：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4、《浙江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5、《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3）.相关政策文件：

1、《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2、《关于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

3、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法律法规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

三、编制说明

（一）工程量：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施工图纸按实计算。

（二）材料价格：材料价格用《金华造价信息》(正刊)（2026年第10期）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6年第10期），信息价上无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材料均为除税价。

（三）人工价格：根据《金华造价信息》公布的2026年10月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一类人工136元/工日，二类人工149元/工日，三类人工172元/工日。

（四）取费标准：

本预算按定额规定各专业非市区工程的中间值计取，规费按标准费率*0.7计取；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安装	土建
一	企业管理费	21.72%	13.49%
二	利润	10.4%	7.63%
三	安全文明施工费	7.4%	5.95%
四	规费	30.63%*0.7	25.08%*0.7
五	税金	9%	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意见，本工程土方及石渣外运按5km考虑；

2、根据设计单位意见，沥青路面按细粒式AC-10考虑；

五、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按208578元（不含税）计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兰溪市瑞扬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兰溪市公安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章 图纸

详见附件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卷 商务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本项目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涉及本项目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____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

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年__月____日

四、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所需证明资料）

（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投标人须知第11条的要求，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承担因我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及时或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而造成的贵方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一、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验收报告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请注明实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现任职务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或另附简历）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五）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六）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本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 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 “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姓名 + 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3.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

1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技　术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二）工程概况。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四）合理化建议。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图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图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备注

第三卷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报 价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 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工程质量达到___，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税率：____%，除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__%。

（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7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安装部分			
1	光伏板 （710wp以上）	晶科、晶澳、隆基、天合、阿特斯、协鑫	
2	逆变器	华为、阳光电源、古瑞瓦特、锦浪、固德威、首航	
3	电线电缆	远东、浙江万马、蓝天、六环、江苏苏上、永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工程施工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等明细表请自行提供、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